

2024 年度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建）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4 年度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建）已由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增发改投批〔2023〕80 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永连招标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增塘村、沙头村、龙地村。

建设规模：包括整修灌排渠、渠道清淤；整修生产路、田间道；土壤改良；推广科技措施、修建竣工公示牌、标识牌、不锈钢宣传栏、标识牌路桩、水尺等。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文件、全套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及补充说明，承包本工程项目全部施工内容。（具体以招标人所发施工图纸为准）。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计划工期：24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2 月。

最高投标限价：7597114.82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近 5 年完成过 1 项中标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或农田水利建设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 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

(建市[2016]22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③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3.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具备项目相适应专业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职称。

3.5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6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登记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企业信息登记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三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http://www.gzggzy.cn>）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企业信息登记（建设工程类）、CA 及电子签章相关办事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4.3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时间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____分。

5.2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

5.3 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地点：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需按规定封装，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

5.5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地点：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5.6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7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完成所有投标文件

的上传，并取得回执码，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5.8 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时，对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电子交易平台其他项目锁定进行检查，如果已经锁定，则无法完成投标登记。成功办理网上投标登记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将被锁定。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即自动解锁。

5.9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可以修改网上投标登记相关信息。

6. 投标相关事宜

7. 资格审查方式及评标办法

7.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日（最后一天须为工作日）。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7.2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c.gov.cn/>）的“首页>公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栏目（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9.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

异议受理电话：020-82922767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解放南路 38 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

